

信宜开展2022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宣传 科技兴粮储粮 创新有你有我



■记者 潘雪梅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的通知》要求,日前,信宜市开展2022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派发宣传资料等,现场开展“粮油储存知识,爱粮节粮”咨询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粮油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手册,以及家庭储存粮油科普小知识宣传手册派发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粮油科技成果、粮食健康消费、节粮减损等科普知识,

技支撑优质粮食工程、粮油营养健康消费等开展宣传和成果推广活动。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黄国锐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现场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派发宣传资料等,现场开展“粮油储存知识,爱粮节粮”咨询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粮油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手册,以及家庭储存粮油科普小知识宣传手册派发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粮油科技成果、粮食健康消费、节粮减损等科普知识,



信宜开展2022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宣传。通讯员 林世任 摄

推广本地粮油品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充分掌握粮食科技知识,深入向群众讲解什么是放心粮油,什么是健康粮油,引导大家吃

健康粮油,保障身体健康。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接受了一批批消费者现场咨询,开展了粮食和物资储备消费指导。通过宣传,积极营造学科技、用

科技、重视科技的良好氛围,使粮食科技走进千家万户,深入群众心中,提高了群众对粮食安全的满意度,努力营造了人人关心粮油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化州文楼镇 开展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李亚水 黄玉宇

本报讯 为依法从严从实打击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违法犯罪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维护安全稳定的整治社会环境。日前,化州市文楼镇组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及义工团在该镇政府门

前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通过向老年人发放《致全市老年朋友的一封信》及宣传折页、在辖区公共场所或周边主要道路悬挂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面对面讲解近年来针对老年人常见的诈骗案例等方式向老年

人揭露涉老诈骗的“套路”,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诈能力,教育老年人自觉抵制保健品骗局、虚假中奖骗局、虚构遇险骗局、“缴纳养老保险”骗局和冒充公检法及熟人骗局等常见骗局,引导老年人远离养老诈骗陷阱,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活动中以海报的形式展示养老诈骗举报热线、举报电话、举报来信地址、智能化举报平台及举报网站等举报方式,坚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有效识骗防骗,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折页600余份,《致全市老年朋友的一封信》400余份,手提袋200个。通过活动的开展,有效地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特别是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内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营造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舆论氛围。

法治

“人走债烂”还是“母债子还”?

法官:人走债还在,母债子协助还

在日常生活中,债务纠纷时有发生,但上一辈人的债务,是“人走债烂”还是“母债子还”?近日,化州法院成功调解结案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完美诠释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人走债还在,母债子协助还。

案情回放

2017年8月,曾A用其名下位于化州市的一处房屋作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向原告某银行借款27.9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借款期限三十年,即自2017年起至2047年止。截至2021年9月6日,曾A逾期542天没有归还本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

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宣布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但曾A在签订借款合同前已与其丈夫黄C离婚,曾A于2020年2月死亡。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以曾A的父亲曾B、母亲毛某、儿子黄A、儿子黄B均为曾A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曾B、毛某、黄A、黄B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曾A拖欠的借款本金合计29.3元,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利息、罚息按贷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年利率7.35%计至还清款日止,原告对曾A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涉案房屋有权就处置款优先受偿。

法院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被告曾B、毛某、黄A、黄B均书面声明表示放弃继承曾A的全部遗产。法官释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虽然继承人放弃继承,继承人不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但被继承人生前所负债务仍应以其遗产进行清偿,此时的继承人名义上占

有着遗产,如果一味追求保障继承人的利益,将导致债权人的诉讼权益落空,无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权利的救济,因此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负有妥善保管及协助变现清偿的义务。经法官释法明理,最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以下调解协议:被告曾B、毛某、黄A、黄B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原告某银行处置曾A名下的涉案房屋,原告对涉案房屋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从涉案房屋所得价款中退还给原告,涉案房屋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涉案贷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的,被告曾B、毛某、黄

A、黄B不负清偿责任。

本案的成功调解,法官明确了继承人的协助清偿义务,既可以督促继承人积极妥善代管遗产,防止遗产被破坏和遗失,也便于案件的执行,从而避免继承人通过放弃继承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何倩娟



茂名市司法局 主办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电白法院 深入乡村小学普法

日前,电白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该区旦场镇红花坡小学,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为该校70余名师生送上一场普法盛宴。

当天,该院综合审判庭法官从民法典出台的背景、框架体系和重要意义出发,以“小明”从胎儿到成年后碰到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小案例进行讲解,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民法典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每讲一个法律知识,法官都与同学们积极互动,现场气氛相当活跃。

在接下来的知识问答环节,同学们的热情更加高涨。主持人刚把问题刚念完,就见学生们齐刷刷举起了手,争先恐后地抢答。在同学们回答完毕后,主持人向同学们详细解释其中的法律知识。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同学们真正将民法典知识学到了脑子里、心里。通过普法活动,让学生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让法治根植于学生心中,取得良好效果。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邱少梅

62名中学生走进信宜法院 “沉浸式”法治教育课堂新体验



参观法院。

第二站观看纪录片

在会议室,同学们观看了《司法为民》纪录片,生动再现了信宜法院近年来致力推进诉源治理、建设平安和谐信宜的历程,使同学们充分认识了信宜法院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探索,促进同学们厚植带头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的意识,真正让法治精神长留于心。

第三站模拟法庭

在审判庭,同学们在法官的引导下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该院刑事审判庭选取了真实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通过情景模拟的形式让同学们“沉浸式”体验了刑事审判全过程。同学们在法官的指导下,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书记员、司法警察、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等角色,亲身感受庭审的庄严。

“庭审”结束后,法官就模拟法庭进行点评,并与同学们互动,结合主题进一步释法,深化学习效果。随后,全国优秀法官、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彭秋香跟同学们分享了自己参加法院工作以来的心路历程,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自己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努力做一名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的新时代新青年。

文/图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万彩凤 林丹丹

高山镇开展反邪教宣传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陈均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打击养老诈骗、信访工作条例、反邪教、“两度一率”平安建设的宣传氛围,日前,茂南区高山镇综治办联合高山司法所、高山派出所高山镇全民健身广场开展以“‘6·3’虎门销烟纪念日,传承销烟精神,共享无毒人生”为主题的禁毒、打击养老诈骗、信访工作条例、反邪教、“两度一率”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展示毒品仿真实品,现场讲解禁毒、反邪教宣传展板,向群众发放禁毒、反养老诈骗、反邪教、平安建设等宣传资料,让群众认清毒品、诈骗和邪教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影响。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余份,参与群众40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防毒拒毒意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禁毒的热情,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起到了促进作用。

新宝镇开展民法典宣传

■通讯员 卢德开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反邪教、平安建设、反诈、法治等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信宜市新宝镇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到该镇镇街中心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禁毒、反邪教、平安建设、反诈骗等综合大型宣传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和志愿者通过拉横幅、摆宣传展板,设置内容丰富的禁毒知识宣传展板、吗啡、海洛因和大麻等毒品样品展示台,向来往居民发放民法典、禁毒、反邪教、养老诈骗、平安建设宣传册子、小袋子,挨家挨户走进农户、商铺、学校、单位、街头结尾等多种多样形式,耐心地讲解毒品和邪教的种类、危害,解读民法典相关条例内容,教会群众辨识如何防范养老诈骗,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自觉抵制毒品、邪教等侵害,并且呼吁大家积极学习民法典等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条文,让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打击违法犯罪,积极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统计,此次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种各类宣传手册750余份,解答群众相关咨询180余人次,为该镇进一步创建“美好新宝、幸福新宝、法治新宝”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值班主任:陈牧云 责编:谢力忠

门前道路通行引发邻里冲突 暴力维权不可取 行使权利须合法

邻里之间发生纠纷,本应友善协商解决,如因一时冲动而大打出手,那就须付出相应代价。近日,高州市云潭镇有一对邻里,却因为门前道路通行问题而发生冲突,最终造成人身损害。为此,受害人张某某将其邻居邓某某起诉至高州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

张某某与邓某某同是高州云潭镇某村的村民,二人同为堂兄弟关系,且住所相邻。张某某一家日常出入需从邓某某家门前经过,两户因门前道路通行等问题素有纠纷。因门前路面已损坏,邓某某便打算重新铺设水泥地面,并于2020年9月25日雇请工人在门前道路上搭建模板,准备进行浇筑。次日,张某某得知赶到现场,其认为该道路修建好后邓某某将不会允许其家人通行,遂故意用脚将邓某某搭建好的模板踢翻。外出干活的邓某某得知,便跑到张某某母亲家中与张某某争论。在争论过程中,邓某某拿起一块木板击打张某某的腰部,致使张某某受伤。随后,邓某某被高州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四日;张某某住院治疗7天,共去医疗费4250.55元。经鉴定,张某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后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张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高州法院认为,该案纠纷虽然是由张某某的先行行为所引起的,但邓某某却未能克制自己情绪及言行,造成张某某人身损害。张某某要求邓某某赔偿其因案涉伤情造成的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考虑到案涉纠纷系由张某某所引发的,张某某也存在明显过错。因此,法院遂判决邓某某承担赔偿责任的70%,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0035.41元给张某某;驳回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在处理邻里关系时,一定要秉持互谅互让的态度,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当出现纠纷时,应通过协商或者诉诸法律等合法途径解决,切不可使用暴力,否则将必然受到法律制裁。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黄茵 胡辉龙